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5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专委会类别	委员名单(调整前)	委员名单(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梁晓燕(召集人)、王津华、刘利剑	杜颖洁(召集人)、王津华、马占春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辕(召集人)、刘利剑、徐伟	冯辕(召集人)、马占春、徐伟
战略委员会	游玮(召集人)、许礼进、赵杰	游玮(召集人)、许礼进、王硕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调整的人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杜颖洁博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杜颖洁博士、马占春先生、王硕博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5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450,0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450,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杜颖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15,412	99.9246	是
1.02	关于选举马占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15,412	99.9246	是
1.03	关于选举王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929,272	100.150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杜颖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37,200	98.7555				
1.02	关于选举马占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37,200	98.7555				
1.03	关于选举王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51,060	102.4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0亿元(含原有1.00亿元及新增1.10亿元)和3.00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5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75188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7,539.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权晓文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2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阿托伐他汀钙片

2、剂型:片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4、规格:20mg

5、受理号:CYHS2200802国

6、证书编号:2023S01431

7、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167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阿托伐他汀钙片原研生产厂家为美国辉瑞制药公司,商品名为“LIPITOR®”,1996年12月在美国获得FDA批准上市,1998年在欧洲获得批准上市,1999年在国内批准上市。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该药品国内另有辉瑞制药公司、北京汉典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首次提交本品生产申请的受理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受理号:CYHS2200802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阿托伐他汀钙片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约1,65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阿托伐他汀钙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4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管黄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16),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克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	9.80元至9.82元	9.81	53,040	0.01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克	合计持有股份	212,160	0.048	159,120	0.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40	0.01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120	0.036	159,120	0.0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股东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黄克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00-11:30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健先生,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向兵先生,总会计师孟龙先生,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朱清海先生及证券投资部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复合材料在国内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公司的发展。

答:目前,国内复合材料业务竞争加剧,从供给端来看,越来越多民营企业参与商业航空项目,部分国企也转型到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产业行列。部分企业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同时从需求端来看,后续型号对复合材料的需求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型号增量需求可能被竞争对手关注。

从行业发展来看,一方面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以及国外采取对国内企业技术封锁、禁售的背景下,我国企业推动关键原材料国产化,逐步摆脱技术依赖性;另一方面受国家政策和行业需求影响,我国企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后续随着我国商用飞机发展进入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新阶段,中国航空市场将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航空市场。

航空工业复材作为航空复合材料专业化供应商,在航空复合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更加注重低成本可持续发展战略,更加注重市场和创新,巩固和拓展复合材料原材料市场,积极推进航空复合材料技术在民用飞机、商用发动机及其他工业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并积极开拓国际民用航空市场。

2.请问贵司九轴五联动数控机床的发展状况和市场前景。

答:目前,公司九轴五联动数控机床正在进行装配和调试,预计今年完成项目验收。其主要应用在复杂曲面的加工,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指标和成本)开拓细分市场。

3.请问公司上半年营利双增的原因是什么?短期的经营目标是什么?

答:上半年营利双增的主要原因为航空新材料业务的增长和成本控制。公司将围绕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2023年全年经营工作目标是:营业收入49亿元,利润总额11.76亿元)开展下半年工作。

4. 23年H1研发投入同比增长59.65%,主要用于研发什么项目、产品?

答:主要是民机项目(包括原材料、机体结构件、发动机零部件等),以及预浸料产品性能改进及质量提升的投入较大。

5.民航飞机国产替代,公司什么产品用于民航飞机?非军工业务占比多少?

答:目前,公司已经用于民航飞机的产品主要是粉末冶金刹车产品和碳刹车产品,正在围绕国产大飞机开发复合材料预浸料、蜂窝和结构件产品。此类业务目前占比不高。

6.公司毛利率为何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下半年会提升吗?

答:公司2023年半年报毛利率为37.68%,上年同期为33.52%,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的毛利率各个报告期可能因交付产品的结构有所波动,但不会有大幅变动。

7.今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何?下半年有没有信心完成?

答: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243.74万元,完成全年经营工作目标的49.23%;实现利润总额64,766.17万元,完成全年经营工作目标的55.07%。下半年,公司将围绕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工作。

8.各民机型号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民用领域产能情况如何?

答:公司参与的民机型号项目还处于研制阶段,未来将按照民机型号的研发和量产进度配置相关的制造资源,部分进展较快的项目已有能力建设计划。

9. 机床业务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机床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如何?

答:上半年,公司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21.20万元,同比增长3.81%;实现利润总额-1,198.14万元,同比减亏1,155.18万元。现有传统机床业务目前市场竞争力较弱,公司正在对装备业务进行改革和调整,将围绕航空主业,规划装备业务向支撑航空先进制造技术发展转型升级。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方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按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永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夏永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按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42.86万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00	66.75	95,214,300	67.25	95,928,600	67.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14,300	0.50	1,428,600	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073,040	33.25	46,358,740	32.75	45,644,440	32.24
合计	141,573,040	100	141,573,040	100.00	141,573,0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0.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5亿元,流动资产13.90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3年6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3.18%、4.3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本次回购议案不存在利润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永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夏永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夏永辉先生为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大”)实际控制人,上海扬大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扬大及夏永辉先生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216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5	–	2023/9/26	2023/9/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1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5	–	2023/9/26	2023/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